

切結書

被繼承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，其遺留

下列不動產之所有權狀因 ，致未

能檢附，茲為申請地籍清理 土地/建物價金 土地/建物 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

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）

土地標示					
縣（市）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

建物標示		
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